

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 名		服務單位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類 別 (請勾選)	☐ 112 宜蘭幼教專班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因_____之故，自願放棄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之學分班之錄取資格。 在立此聲明書前，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
立切結書人	(本人簽名)		

填 寫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